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发改价管〔2021〕160号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 特种用水范围的通知

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，保护供用水双方利益，促进节约用水、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1789号）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7〕4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水资源状况，并参考北京、郑州、洛阳等城市做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中心城区特种用水范围调整为洗浴、洗车、纯净水业3种。

城市供水企业应严格执行该范围，不得擅自扩大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上述范围随之变更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